

Subject: S1791_Cman Chiu Category:

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

Anna LK
LEUNG/CITB/HKS
ARG

Type of One reviewer at a time review:

Time Limit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Options:

Notify

originator after:

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30
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,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(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)上的取代。 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,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有之 事;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 公約爲藉口,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,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,就是別有用心。 我反對第1,2個方案, 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 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(distribution)」擴張至「傳播(communication)」,或以 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: 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,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,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 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,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 要,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 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,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,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 言論和表達空間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,與真正的盜 版侵權完全無涉,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,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眞正的盜版 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,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 法權益,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,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, 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?若答案是「是」,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,與公義對着幹。 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,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 「UGC方案」!